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——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其一致行动人为李欣、周晨）发来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周信钢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欣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42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8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 (%)
李欣	集中竞价	2013.5.29	16.31	842,691	0.6289

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公告后截止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减持股份外，在前述期间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它减持行为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周信钢及其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6,700,424	5.0003	5,857,733	4.371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700,424	5.0003	5,857,733	4.371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，股东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